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达市环审〔2021〕20号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万源市茶园水电站增效扩容改造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万源泰三春商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万源市茶园水电站增效扩容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下称“报告书”）及《万源市茶园水电站增效扩容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专家组审查意见》（下称“审查意见”）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万源市茶园水电站位于万源市大竹镇万家岭村三组，距庙子河下游河道出口 4.2km 处，属无调节引水式电站，1980 年建成发电，总装机容量为 890kW（2x320kW+250kW）设计引用流量 1.8m³/s。

该电站增效扩容改造工程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经万源市水务局、万源市财政局《关于万源市茶园水电站增效扩容改造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批复》（万水务[2016]58 号）批准实施，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改造取水口、引水渠道、压力管道、厂房及尾水渠；3 台水轮机组及附属设备改造，高压开关柜改造，自动控制系统升级，

厂用电系统及送出工程改造等。工程于 2018 年 6 月动工, 2019 年 1 月建成, 总装机容量扩容至 1580kW (2x630kW+320kW), 设计引用流量 2.8m³/s, 多年平均发电量 650 万 kW·h, 额定水头 71m。项目总投资 561.25 万元, 环保投资 72.718 万元。

根据四川省水利厅、四川省财政厅 2016 年 5 月 18 日《关于四川省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省级实施方案(2016-2019)备案的报告》(川水〔2016〕44 号), 该电站纳入四川省“十三五”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 满足《四川省长江经济带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组关于做好小水电清理整改验收销号工作的通知》(川长水电〔2020〕6 号)环保手续完善意见相关要求, 符合《万源市庙子河流域水电开发环境影响回顾性评价报告》及审查意见(达市环函〔2021〕127 号)。

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开发方式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整改和运行, 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减缓或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结论。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整改和运行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完善电站生态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 明确人员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 加强运行期生态环境管理。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2、严格落实《万源市庙子河流域水电开发环境影响回顾性

评价报告》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强化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采取设置下泄生态流量、增殖放流等切实有效的措施保护水生生态环境。

3、严格落实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作周边农肥，不外排。完善地下水防渗措施，对油品储存区、危废暂存间、化粪池等重点防渗区采取相应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4、完善各项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完善危险废物暂存和处置措施，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加强危废管理，建立台账制度，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拦污栅栅渣和站内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加强各类固体废弃物暂存、转运及处置过程环境管理，防止二次污染。

5、严格按照报告书的要求，完善环保应急设施建设，确保环境安全。完善项目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加强运行过程风险防范管理、各设施间的协调管理，避免和控制风险事故导致的环境污染。

6、制定自行监测计划，落实监测监控要求，按照环评报告要求定期开展水文情势、地表水和水生生态监测，确保环境质量，维持水生生态系统稳定。

三、你单位应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

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1、项目建设未严格按照报告书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擅自改变规模、污染防治措施等，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

2、未按照报告书及批复要求，擅自排放重金属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3、环境影响报告书或其他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六、项目应依法完备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七、由达州市万源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你所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文件和批复后的报告书送达州市万源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6 月 29 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达州市万源生态环境局、
达州昊鑫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